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就宏昌电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宏昌电子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5 号核准，宏昌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网下发 2,000 万股，网上发行 8,000 万股，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未实施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上市后股份未发生变动，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

二、限售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限售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已届满，申请解除限售。

（二）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履行了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50%。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一个。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0,000	52.50%	210,000,000	0
	合计	210,000,000	52.50%	210,000,000	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宏昌电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晓雷



孔令海

